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信息、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14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